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防洪影响评价年度预选单位（2025-2028年度）招标公告（重新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防洪影响评价年度预选单位（2025-2028年度）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规范、提高建管集团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年度预选单位实施细则及实际工作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管集团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年度预选单位，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服务。本次招标优选1家单位纳入年度预选单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防洪影响评价年度预选单位（2025-2028年度）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防洪影响评价年度预选单位（2025-2028年度）招标公告：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2）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编入响应性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2020年6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相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业绩的。（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如合同不能反映相关数据，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分包、转包或劳务合同无效）

(5) 投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须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承诺书原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②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
-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④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⑤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1、投标人持①《单位介绍信》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应体现缴费月份（缴费月应为获取招标文件前一个月）、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上述三者材料缺一不可。本工程不接受网上获取。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即为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开始时间，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 2025年8月5日止，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投标人须在公告发布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过期将不接受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楼311室，节假日除外）。每份招标文件价格：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14:00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楼312室）

七、其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报价（2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费率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M（若有效投标人 ≥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M；若有效投标人 < 7 家时，直接取平均值M），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以此类推，不足部分按插入法计分（保留两位小数）

例如：若有效投标费率分别为 $N_1=88\%$ 、 $N_2=85\%$ 、 $N_3=86\%$ ， $M=86.33\%$ ， N_1 报价得分 $=20-[(88\%-86.33\%)/86.33\%]*100*0.2=19.61$ 分； N_2 报价得分 $=20-[(86.33\%-85\%)/86.33\%]*100*0.1=19.85$ 分；以此类推，不足部分按插入法计分（保留两位小数）

2、工作方案（60分）

（1）防洪影响评价与规划符合性论证、行洪影响、提防安全大纲编制的创新性、合理性评价（12分）

具体打分细则为：12分 $\geq$ 优 >9 分；9分 $\geq$ 良 >6 分；6分 $\geq$ 中 >3 分；3分 $\geq$ 差 >0 分；无：0分。

（2）从洪水影响分析、防洪标准确定、壅水计算、防治措施等评价编制关键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12分）

具体打分细则为：12分 $\geq$ 优 >9 分；9分 $\geq$ 良 >6 分；6分 $\geq$ 中 >3 分；3分 $\geq$ 差 >0 分；无：0分。

（3）防治措施可行性的分析评价（12分）

具体打分细则为：12分 $\geq$ 优 >9 分；9分 $\geq$ 良 >6 分；6分 $\geq$ 中 >3 分；3分 $\geq$ 差 >0 分；无：0分。

（4）防洪影响评价中工作周期与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分析（12分）

具体打分细则为：12分 $\geq$ 优 >9 分；9分 $\geq$ 良 >6 分；6分 $\geq$ 中 >3 分；3分 $\geq$ 差 >0 分；无：0分。

（5）针对本项目所派工作组人员的配备情况及本地化服务能力（12分）

具体打分细则为：12分 $\geq$ 优 >9 分；9分 $\geq$ 良 >6 分；6分 $\geq$ 中 >3 分；3分 $\geq$ 差 >0 分；无：0分。

3、企业业绩（20分）

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关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20分（时间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资格审查业绩与得分业绩不可兼得。如合同不能反映相关数据，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分包、转包或劳务合同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楼311室

联 系 人： 汤钰

电 话： 025-6868751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汤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